

阳山县乡镇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规范本县乡镇污水处理收费行为，保障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保护水环境，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粤府办〔2022〕5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24〕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对象及范围

在本县乡镇镇级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内，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下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二、征收部门

污水处理费由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征收，也可委托污水处理企业、公共供水企业或其他有关部门代征。

三、征收标准

居民每立方米 0.85 元，非居民每立方米 1.20 元。按照缴纳义务人用水分类采用相应污水处理类别征收标准，即属居民生活用水（含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的按居民收费标准征收；除此之外的用水（包括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按非居民标准征收（用水分类详见附件 2）。

四、征收方式

污水处理费根据缴纳义务人用水量按月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二）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

五、相关要求

（一）严格规范征收，落实保障措施。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24〕2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770号）等文件规定，严禁对企业违规减免或者缓征污水处理费，不得擅自对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减免。此外，要切实做好低收入群体保障，提高对低收入家庭补贴标准，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开征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而降低。做好低收入群体保障的具体工作由县财政局会同县民政局结合本县实际组织实施。

（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依据、征收主体、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本收费方案自 2025 年 月 日起（即从 2025 年 月 日起抄见水量）执行，有效期为 5 年。本方案未规定的事项，按《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24〕2 号）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本方案执行期间，如上级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 附件：1.阳山县已建成的镇级污水处理厂名单
2.用水分类
3.阳山县乡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核定表

附件 1

阳山县已建成的乡镇镇级污水处理厂名单

污水处理厂名称	地址
黎埠镇污水处理厂	黎埠镇隔江村五谷自然村北侧
七拱镇污水处理厂	七拱镇西连村村委附近
江英镇污水处理厂	江英镇下新田自然村西南侧
杜步镇污水处理厂	杜步镇杜步村委会杜步街村小组堤边
秤架瑶族乡污水处理厂	秤架瑶族乡大陂村委会大陂桥头南侧
青莲镇污水处理厂	青莲镇青莲行政村大江圩村小组
太平镇污水处理厂	太平镇太平行政村上黎村小组
小江镇污水处理厂	小江镇小江行政村
小江镇石螺村镇级污水处理厂	小江镇石螺村慈航精神病院旁
大岗镇镇级污水处理厂	大岗镇大岗行政村大岗围村小组
岭背镇污水处理厂	岭背镇岭背行政村城控村小组
岭背镇犁头村镇级污水处理厂	岭背镇犁头村委会原鱼苗场
黄盆镇污水处理厂	黄盆镇黄盆行政村
杨梅镇污水处理厂	杨梅镇杨梅村镇卫生院旁

用水分类

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 3 类。

(1)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以及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宿舍用水。

(2)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3)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4)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包括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

附件3

阳山县乡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核定表

企业名称：阳山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期间：2021年-2023年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核定数
一、营运情况					
(一)设计年污水处理量(万吨)	1	357.4100	357.4100	357.4100	357.4100
(二)实际年污水处理量(万吨)	2	125.9039	121.8404	120.1331	122.6258
二、污水处理运营成本	3=4+8	9,725,114.24	12,640,304.49	12,317,437.82	11,560,952.18
(一)生产成本	4=5+6+7	8,073,848.67	10,363,573.08	9,423,263.88	9,286,895.21
1、人员费用	5	1,372,821.09	1,605,719.74	1,016,999.03	1,331,846.62
2、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	6	12,585.52	79,679.70	81,678.42	57,981.21
3、其他	7	6,688,442.06	8,678,173.64	8,324,586.43	7,897,067.38
(二)期间费用	8=9+13	1,651,265.57	2,276,731.41	2,894,173.94	2,274,056.97
1、管理费用	9=10+11+12	1,733,515.61	2,271,548.72	2,889,618.17	2,298,227.50
(1)人员费用	10	833,150.87	1,050,323.13	1,646,064.61	1,176,512.87
(2)固定资产折旧(非生产)	11	98,611.88	106,622.40	101,392.00	102,208.76
(3)其他	12	801,752.86	1,114,603.19	1,142,161.56	1,019,505.87
2、财务费用	13	-82,250.04	5,182.69	4,555.77	-24,170.53
三、污泥处理成本(元)	14=15+16+17+18	68,019.17	260,295.49	267,155.52	198,490.06
(一)处理费	15	68,019.17	248,621.06	265,171.86	193,937.36
(二)运输费	16	-	2,155.83	1,983.66	1,379.83
(三)处置费	17	-	9,518.60	-	3,172.87
(四)其他费用	18	-	-	-	-
四、污水收集管网折旧及运行维护成本(元)	19=20+21+22	-	-	-	-
(一)固定资产折旧费(管网)	20				-
(二)运行维护费	21				-
(三)其他	22				-
五、污水处理总成本(元)	23=3+14+19	9,793,133.41	12,900,599.98	12,584,593.34	11,759,442.24
政府和社会无偿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额(元)	24	-	-	-	-
扣除无偿资产折旧额的污水处理总成本(元)	25=23-24	9,793,133.41	12,900,599.98	12,584,593.34	11,759,442.24
六、污水处理单位成本(元/吨)	26=23/2	7.78	10.59	10.48	9.59
扣除无偿资产折旧额的污水处理单位成本(元/吨)	27=25/2	7.78	10.59	10.48	9.59